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规定,作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经审阅,独立董事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所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,审计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,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,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周健军、李远鹏、王明琳 2023年4月26日